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0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6年10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4.2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6%。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9.22%,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21.8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8.39%。

公司2026年1-10月累计完成发电量289.50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79%。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1.37%,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9.65%,新能源发电量同比降低12.91%。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6年10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19.95	19.22%	251.41	-1.37%
二、水电	2.62	-21.80%	16.33	9.65%
三、新能源	1.65	18.39%	21.76	-12.91%
其中:风电	0.32	-23.40%	3.92	12.39%
光伏	1.33	36.21%	17.84	-17.02%
合计	24.22	12.76%	289.50	-1.79%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7元/股-9.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11月4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9.15元/股、最低价为8.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96,4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6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的《关于提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华建飞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由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议题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华建飞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6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6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975,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975,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1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手续。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9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8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6.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7.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7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合计持有的20,070,200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9.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2.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5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合计持有的18,486,600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13.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14.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5.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6.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2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合计持有的16,975,200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年9月26日	4.81元/股	5,996.00万股	485人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1日解除,上市流通股数为20,070,200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5年11月11日解除,上市流通股数为18,486,6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1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40%,不低于9.2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8.41%);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11%,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3.13%); (3)公司完成了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1 0.8 0	现有436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40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3)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剩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 (4)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42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75,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董事小计(4人)		96.00	31.68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23人)		5,555.00	1,665.84	29.99%
合计(427人)		5,651.00	1,697.52	30.04%

注:1.公司现有激励对象为436人,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7人。

2.公司董事会及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6年6月期满(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激励对象中原职工董事李胜利、总经理助理胡永红、聂宁新、杨志明任期内考核优秀,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解锁。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11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75,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0%。

(三)公司现任及任期届满前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93,300	-16,975,200	518,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8,067,362	+16,975,200	6,105,042,562
总计	6,105,560,662	0	6,105,560,662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42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27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16,975,2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5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A股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的比例(%)
1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115,133,168	34.46
2	HAO HONG	14,268,699	4.2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11,461	3.9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98,184	2.72
5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2,004	1.8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36,038	1.6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0,729	0.93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4,190	0.9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28,732	0.8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546,893	0.76

二、公司A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115,133,168	36.3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11,461	4.2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98,184	2.87
4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2,004	1.8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36,038	1.72
6	HAO HONG	3,567,175	1.1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0,729	0.98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4,190	0.9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28,732	0.9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546,893	0.8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合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6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6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7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2,845,528股(含),约占已发行公司总股本的0.7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32,520股(含),约占已发行公司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21日,每日9: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凯莱英医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凯莱英医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传真号码:022-66252777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4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1、第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6-033);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公司证券部,并注明参加股东会。以非现场方式办理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提交公司核验。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电子信箱:newlandzq@newland.com.cn

(5)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7",投票简称为"大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